

壹、錄音室功能說明：

提供專業錄音使用，包含單人談話演唱、雙人對談訪問。

貳、借用請填寫申請表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具使用本空間之資格，1人以上包含團體，即可申請借用錄音室。
- 二、借用每次以3小時為限。若後續時段無人申請借用，可續借1次。
- 三、借用人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。最後借用時段須於本空間關閉前半小時辦理歸還。
- 四、使用完畢離開時，請移出個人物品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- 五、本空間若因教務處有課程製作之需要，可優先預約使用。

參、預約使用說明

- 一、錄音室開放兩週內供讀者預約。預約方式可來電或親至櫃台辦理預約。
- 二、借用人每週最多可預約10小時。預約當日遲到逾15分鐘未辦理借用視同放棄。
- 三、預約者請攜帶有效證件及申請表，於借用當日親至多媒體中心櫃檯辦理借用作業
- 四、最遲須於使用前一日預約，當日申請直接辦理現場借用。
- 五、欲取消預約者，請預約者本人來電或親至多媒體中心櫃台取消。
- 六、無故遲到或預約未取登記違規點數1點，記滿2點者則停止錄音室之預約及借用權力一個月。
- 七、錄音室辦理借用最少需1人，並請遵守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